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及
(2) 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及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統稱「**相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延遲訂立相關協議及披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由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明確地方電網代理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2]90號)(「**該通知**」)，旨在改革電價模式。為配合該新政策，本公司的收入模式建議由原本的購銷差模式轉為輸配電價模式(「**新收入模式**」)。由於實施新收入模式，水電集團與本公司經過長時間的磋商，就水電集團持有的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使用訂立新的定價基準。

本公司希望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該通知對新收入模式及相關協議的涵義，以及由此導致的延遲披露，以及本公司為減低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而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

該通知對新收入模式及相關協議的涵義，以及由此導致的延遲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該通知對本集團新收入模式的涵義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收入模式以購銷差模式為基礎。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將與上游電力供應商磋商訂定購電價格，並在獲得當地政府部門批准後另行訂定電價。在此模式下，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購電價格與本集團收取的電費之間的差額，即「邊際利潤」。本集團對價格有較大的影響力，故對應收取的收入也有較大的影響力。

該通知旨在改革電價模式。根據該通知，向工商用戶收取的電費(即本集團向電力用戶收取的電費)由代購電費、輸配電費、政府基金及附加費組成。在收取上述電費後，本集團須向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支付代購電費，及向當地稅務機關支付政府基金及附加費的總和。因此，本集團供電收入的主要來源實質上為輸配電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輸配電費」由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對電網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所產生的人力及維護相關准許成本(即投資及所產生的准許成本越高，本集團收取的輸配電費越高)釐定。

簡而言之，根據該通知的要求，本集團的供電收入將與本集團的電網投資及成本相關，有別於本集團過往採用的購銷差模式。

該通知對相關協議的涵義

根據該通知，《四川電網目錄銷售電價表(2019年7月1日起執行)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9]257號)(「輸配電價格通知」)不再有效。一直以來，除外農網項目之農網資產使用費率之定價基準(例如根據2024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乃根據輸配電價格通知所載之電力價格標準釐定。

由於上述原因，由於使用除外農網項目之農村電網資產之歷史定價基準已經過時，水電集團因此要求參照該通知所載之新電力定價模式及本公司之新收入模式重新協商使用費之定價基準。有關水電集團持有的除外農網項目的農網資產使用的新定價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有關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公告。

如上所述，根據新收入模式，本集團將收取之「輸配電費」將參考本集團對電網之投資及本集團所產生之人力及維護成本而釐定。由於該費用已計入本集團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故毋須與水電集團另行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以收回本集團所產生的該等成本。

與水電集團進行冗長磋商導致延遲披露相關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與水電集團之間之磋商進程冗長，主要原因為該通知並無明確指示規管本集團使用水電集團持有之除外農網項目之農村電網資產，以從事供電業務應付之費用。因此，儘管本公司與水電集團均有意在雙方就新定價模式達成協議前，遵循過往定價模式的重大條款規管與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有關的交易，但雙方須重新協商除外農網項目農網資產使用的新定價模式以配合該通知引致的本集團新收入模式，而雙方就商業條款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遠超預期。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董事對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交易深表遺憾。董事認為，本次延誤事件的發生主要是由於該通知所載電力定價模式的改革，導致本公司與水電集團之間進行不幸及意料之外的冗長磋商，以就本集團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新定價模式的條款達成協議(「**新定價模式**」)。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水電集團協定的新定價模式已符合該通知的指示，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於未來與水電集團進行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交易時遵循大致相同的定價模式，故類似目前事件的大幅度冗長磋商將不大可能重演。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水電集團訂立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以規管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的交易。

董事深知彼等之責任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誠如該公告所載，為盡可能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水電集團的溝通。舉例而言，未來，本公司將每季度確認截止當前使用除外農網項目的農村電網資產所產生的交易金額(而非等待最終年度結算金額)，此舉將令並有助本公司更合理地估計未來交易金額，從而促進與水電集團的磋商，並盡可能縮短完成整個流程並簽署最終協議(例如2025-2027年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屆滿後的重續協議)的時間。此外，董事亦將於現有協議屆滿前盡早與水電集團就有關使用農村電網資產的任何重續協議展開磋商，且不遲於現有協議預期屆滿前三個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